

汝州市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领导接访公示表等信息 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市信访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从信息编辑到网上发布，坚持层层审核把关。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制度，建立保密审查机制，明确保密审查的主要责任人，规定保密审查的具体责任，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 平台建设。依托“汝州信访局”微信公众号“@国务院”小程序功能，政府门户网站“网上信访”投诉平台板块，群众可以点击网上投诉、人民建议、查询评价等链接，反映问题、查询事项。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积极推送政务信息，紧密围绕上级重要决策部署，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五) 监督保障。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及任务进一步细化。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领导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定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等，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帮助下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的实效和质量有待提高，制度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还不够健全。二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加强，政策解读方式单一，质量不高。

（二）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长效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与发布制度，加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时完善各类栏目信息内容。二是加强政策解读。规范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机制，通过丰富多样的解读方式，确保政策解读的及时性、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